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楊明璟  
電話：8995-6666#8221  
電子郵件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1380A00\_ATTC1.pdf、0201380A00\_ATTC2.pdf、  
0201380A00\_ATTC3.pdf、0201380A00\_ATTC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

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格式一至格式三、第七點附表

一、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旨揭獎項之選拔與公開表揚相關作業更臻完善，特修正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），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
總收文 112.04.06


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電文  
交換  
2023/04/06  
12:03:58

裝

訂

34  
線